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投小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寶齡富錦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立秋
被　　告　新泰宜婦幼醫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、2 款、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、未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31日以109 年度投補字第396 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正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 元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0 年1 月1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南投簡易庭送達證書1 件在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1 份、本院答詢表2 份附卷可佐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因訴之駁回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書瑋